民訴判解

借名登記之舉證責任分配

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75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民國100年間,A為了在外養小三,不想讓自己配偶知悉,遂與其友人B洽談借名一事,其後,A借用B名義出資購買土地並將之登記在B之名下,嗣後B為了想盡快解決手頭上之債務,逕將土地以自己名義出售予C。試問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
- (A)依實務見解,借名登記契約之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,在 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。
- (B)AB間之借名登記契約期間屆至,B應將不動產返還於A,若B不返還,A得依 民法第541條向B主張返還。
- (C)B將土地移轉登記予C,依實務見解,其物權行為之效力為無權處分,故若C 為善意,C得主張善意取得。
- (D)若A起訴B返還不動產時,就借名登記之事實,應由B負舉證責任。

答案: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,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;若原告先不能舉證,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,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,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,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(本院十七年上字第九一七號判例參照)。又按稱「借名登記」者,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,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,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。主張借名登記者,自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借名登記契約之內部效力與外部效力

- (一) 內部效力
 - 1. 借名者之權利義務

借名登記契約,雖出名者為登記財產之所有權人,但就該財產實際之使

9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用、管理、處分之權限仍歸借名者享有。因此在借名者有權處分該財產之 情形下,借名者負有促使出名者將該借名登記之財產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之 義務。

2. 標的財產之返還

- (1)借名登記契約,當事人地約之內容,僅在於以出名者之名義,登記為爭標的財產之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。因此,除非當事人間另有買賣、互易或贈與之約定外,借名者得請求出名者應將業已登記在其名義下之財產返還於出名者。
- (2)至於借名者之請求權基礎為何:若借名登記契約之當事人間業已約定者,即以該約定為請求權基礎;若借名登記契約之當事人間未約定,因借名登記屬於勞務契約,故得依民法第529條規定,類推第541條第1項規定:「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,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,應交付於委任人。」;第2項規定:「受任人以自己名義,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,應移轉於委任人。」作為借名者之請求權基礎。
- (3)返還之方式:若當事人間有契約約定,從其規定;若未約定,則視財產 之類型而定。如出名者經登記為系爭不動產所有人,則應依民法第758 條之規定移轉登記予借名者,使其成為新所有人;如經登記為系爭動產 所有人,則依民法第761條規定,移轉交付與借名者。除此之外,若借 名登記之財產為其他財產權(合會之活會會員、記名定存單或活期存款 人),應以更名或依民法第294條債權讓與之方式,使借名者成為新權 利名義人。成為新名義人有困難者,應由出名者處分該債權,並依民法 第541條第1項規定而將處分所得交付借名者。

(二)外部效力

出名者在將標的財產返還借名者前,違反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,將該登記之 財產讓售予第三人,其效力為何?

對此,上開買賣契約固然有效,蓋負擔行為本身即不以具有處分權限為必要。然有問題者為,該處分行為究為有權處分抑或無權處分?關於此爭議,有學者認為,按出名者在名義上,既為標的財產之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,且一般人僅得依據該名義,從形式上認定權利之歸屬,故出名者就該財產為處分者,縱其處分違反借名契約之約定,仍應以有權處分看待為原則 ;但相對人惡意時,則應依據民法第118條第1項無權處分規定處理,以兼顧借名者之利益。

10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值得注意者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號判決,其認為:「按稱『借名登記』者,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,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,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,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,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,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,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,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。惟出名者違反借名登記之約定,將登記之財產為物權處分者,對借名者而言,即屬無權處分,除相對人為善意之第三人,應受善意受讓或信賴登記之保護外,如受讓之相對人係惡意時,自當依民法第118條無權處分之規定而定其效力,以兼顧借名者之利益。」由此可知,出名者所為之處分行為,應論以無權處分,依民法第118條之規定定其效力。至於相對人若為善意,則受到民法上善意受讓或土地法第43條信賴登記之保護。

【關鍵字】

借名人、借名登記、舉證責任、非典型契約、無名契約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土地法第43條、民法第759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1. 吳從周、卓心雅, 〈借名登記與無權處分/最高院98台上76〉, 《台灣法學》,第137期。
- 2. 詹森林,〈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〉,《台灣本土法學》,第43期。
- 3. 謝哲勝, 〈借名登記之名消極信託之實—評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76號判 決〉, 《月旦裁判時報》創刊號。

11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